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79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79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公开采购-2026-79A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4500000.00	4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5.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一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一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 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地址：驻马店市中华路西段 747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263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置地华庭 B 座

联系人：甄琰、崔伟涛、王俊东

联系方式：0396-36761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甄琰、崔伟涛、王俊东

联系方式：0396-367610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79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资金预算
1	手术显微镜	1	套	450 万元

二、技术要求

（一）手术显微镜技术参数

1. 主镜

1.1 光学：全部光学组件为完全复消色差物镜，光学镀膜保护。

▲1.2 工作距离：最小工作距离 $\leq 200\text{mm}$ ，最大工作距离 $\geq 610\text{mm}$ 。

1.3 放大倍数：最小放大倍数 $\leq 2.0\times$ ，最大放大倍数 $\geq 16\times$ 。

1.4 变焦模式：电动连续变焦，速度可调，有手动调焦旋钮。

1.5 变倍模式：电动连续变倍，速度可调，有手动变倍旋钮。

▲1.6 术野快速定位与复原功能。

设备须具备当前术野（包括视野中心、焦距、放大倍数）为预设位置的功能，并可通过用户自定义的单一快捷操作（如手柄按键或脚踏开关）瞬时调用并精准还原至此状态，以适应血管吻合等需反复参照固定视野的手术。

1.7 激光自动聚焦，无需术中反复调焦。

1.8 调焦变倍联动：自动匹配调焦速度与放大倍率，高倍时调焦速度慢，低倍时调焦速度快。

▲1.9 主刀镜：0-180° 可调双目镜筒；目镜屈光补偿范围 $\geq +5\text{D}$ 至 -7D 。

2. 助手镜

▲2.1 侧面双关节旋转立体助手镜，360° 可旋转，屈光补偿范围 $\geq +5\text{D}$ 至 -7D 。

3. 照明部分

▲3.1 照明光源：具有双氙灯照明，主光源和备用光源一键切换，并有寿命显示。

3.2 照明设置：可设置开机照明亮度值。

3.3 照明安全控制：可实现光亮度与工作距离联动，光照范围与术野联动，结合自定义照明亮度预警设置，可防止术中组织灼伤。

▲3.4 除主照明外，提供补光辅助照明，解决深腔手术区域照明阴影的问题，可单独开关。

4. 支架部分

▲4.1 四连杆反重力平衡支架。

▲4.2 平衡调节：具有一键自动平衡系统。

4.3 术中平衡：通过触控屏一键可进行术中再平衡。

4.4 电磁锁：具有两级解锁：整机解锁和机头解锁，可由手柄进行编程控制。

4.5 集成化手柄：左右对称，万向关节，可通过触控屏个性化设置各个按钮功能，如：拍照、录像、自动对焦、荧光开关/回放、景深切换等功能。

4.6 有消毒罩标记位置，可通过芯片智能启动消毒罩抽真空功能。

4.7 支架具有最低限位功能，距离地面一定高度支架锁定，充分保证病人安全。

5. 操作控制系统

▲5.1 控制面板：触控式一体化控制面板，屏幕尺寸 ≥ 13 寸可以控制光学、支架、影像、荧光等系统功能。

5.2 用户设置：可以设置个性化用户参数，数量不限。

5.3 可以建立患者档案，存储患者手术照片、录像等资料。

5.4 ≥ 10 功能脚踏开关：通过脚踏开关可以控制支架及光学主镜的解锁和移动。

6. 影像系统

6.1 内置 4K 超高清摄像头：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p$ 。

▲6.2 原厂一体化触控屏高清监视器：全触控模式操控，屏幕尺寸 ≥ 13 寸。

6.3 内置高清视频记录和视频剪辑功能。

6.4 语音功能：主镜内置麦克风，可同步录音。

6.5 照片格式：JPEG，PNG。

6.6 数据存储：所有照片和影像可存储于 $\geq 1TB$ 电脑硬盘（HDD）或 USB 3.0

移动硬盘。

6.7 视频输出接口：HD-SDI，DVI/HDMI 等。

6.8 4K 3D 外视系统。

6.8.1 4K 3D 超高清摄像头：2 个 4K 摄像头，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p$ 。

6.8.2 外置 4K 3D 超高清监视器： ≥ 55 英寸，带一体化移动式推车。

7. 术中血管荧光模块

▲7.1 造影剂：吲哚菁绿（手术显微镜注册证需体现荧光标记物或荧光造影剂名称）。

7.2 原厂内置荧光造影模块：整体荧光模块一体化全内置，不占分光器接口，不影响助手镜对换。

7.3 启动模式：可通过手柄按钮一键启动或触控屏启动。

7.4 荧光影像品质：全高清，清晰度 $\geq 1920 \times 1080p$ ，可同时输出至外部监视器。

7.5 自动增益：荧光亮度增益智能控制，确保术中成像效果清晰可见。

8. 术中肿瘤荧光模块

▲8.1 造影剂：荧光素钠（手术显微镜注册证需体现荧光标记物或荧光造影剂名称）。

8.2 原厂内置荧光造影模块：整体荧光模块一体化全内置，不占分光器接口，不影响助手镜对换。

8.3 启动模式：可通过手柄按钮一键启动或触控屏启动。

8.4 影像品质：全高清，清晰度 $\geq 1920 \times 1080p$ ，可同时输出至外部监视器。

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光学机头	1
2	主刀镜	1
3	助手镜	1
4	支架系统	1
5	血管荧光模块	1
6	肿瘤荧光模块	1
7	4K3D 摄像系统	1

三、商务要求

质保期	从产品入库之日起，整机保修五年，出具相关服务承诺书。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培训及其他要求	1、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a、现场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 12 小时内对用户提出的问题或故障予以响应及处理。可提供备用设备或核心部件应急使用。 b、中标供应商应当应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不少于一次，并出具保养报告，具体保养内容见合同。 c、质保期内该设备应保证大于 95%（含）的开机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 7 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d、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e、中标供应商交付设备时，应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18 号令第 17 条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f、除火灾、洪水、地震等天灾外，在保修期内，由于货物故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2、所有设备按照医院实际要求免费开放端口，免费为医院对接院内信息系统。质保期内免费进行软件升级。
培训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其他要求	要求设备为最新出厂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招标日期 6 个月。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4、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项目落实本国产品标准政策，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8、其他要求： （1）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2）投标人所投产品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需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产品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需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产品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	---

	（3）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 （4）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1.3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79
2	合格投标人：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以废标。 3.3 采购人按照驻马店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合同支付代理服务费 1290 元。 3.4 本项目其它相关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要求(原则上不要求提供样品及演示)：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样品。
6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 5 分钟内完成解密，最多不超过 30 分钟）。
9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河南省政府

	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三项商务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自筹，资金已落实。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三项商务要求。
16	中标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

	m=026002)
24	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
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

	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7	评标： ☒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5、26、27、28 条。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28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附件 7）；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附件 8）。

4.2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提供证书扫描件证明材料）

4.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 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

件格式内容 9.1)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函）。

4.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5 项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4.4 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4.4 项所需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以上材料未按要求上传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无效，作废标处理，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扫描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

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

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 (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则需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 前,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投标报价明细表

16.4 技术响应表

16.5 商务响应表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8 证明文件

16.9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5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8.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采购人有权按照投标人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采购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

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 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未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签到的。

24.6.5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两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有效期、质保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

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标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标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3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 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

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候选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 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
本国产品标准	20%
.....	投标人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	----------------

注：

（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

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对投标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分内容及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价格分：30 分 技术分：48 分 商务分：22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价格分（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技术分（48 分）			
1	技术参数要求	4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要求的得 42 分；技术参数要求带“▲”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者，每项扣除技术分 4 分；技术参数要求未标注“▲”的为一般

			性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者，每项扣除技术分 2 分。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应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标注清楚每条参数的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如有）】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未按要求提供，则投标无效。 3. 需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其中检验报告照片页必须提供完整）、响应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白皮书、彩页等相关文件，并对响应技术参数部分做出明显标注。
2	供货、验收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供货时间节点安排； ②货物包装运输及质量保障措施； ③安装、调试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三、商务分（22 分）			
1	业绩	6 分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业绩为生产企业或各经销商均可)，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资料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

			同业绩需与所投产品型号保持一致，有涂抹或遮盖的、资料不齐全的、型号不一致的，将被视为无效证明资料。
2	质保期	6 分	投标人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免费延长一年质保期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体系； ②售后服务站点设立、服务团队及联系方式； ③现场服务措施（如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方案等）； ④维修保养措施及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措施等； ⑤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培训方法，培训内容（至少包含临床使用及维护保养培训）。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缺少关键节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华路西段 747 号

买受人（甲方）：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出卖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载明，合同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签署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买卖标的物

品 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注册证名称（发布公告 产品名称）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标的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
¥_____万元；该价款已包括标的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三、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问题的处理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合格出厂的全新（含零部件、配件等）产品，全部外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品所有权及自身涉及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清楚，不得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形。

2、标的物出厂时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没有国标时，以行标）新标准，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各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出厂标准。

3、标的物的制造质量存在或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亲自派员或委托第三方到乙方生产或仓储现场查验标的物质量或

生产进度。

4、标的物交付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交付使用时间顺延）。乙方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该产品的法定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标的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三____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开始进入____七____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应重新提供符合标准的新设备，由甲方组织重新进行初步验收，开始进入____七____天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____三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标的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因此产生时间延误和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甲方组织联合验收，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配置、质量、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通过的，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通过验收，按退货处理，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

3、标的物安装完成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标的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标的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标的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标的物经乙方____二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乙方应支付货款总额 30%的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以依法追

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全部标的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入库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付款通知和有关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八十五款项:¥ 万元,人民币大写 。一年后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款项:¥ 万元,人民币大写 。三年后,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款项:¥ 万元,人民币大写 。每次付款前均需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后,甲方再予以核付;如果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甲方入库之日起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两小时内响应,十二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的费用,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如标的物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标的物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数量短缺或质量损害,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无法完成设备的维修与更换,导致甲方产生的额外支出由甲方从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甲方的额外支出超过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时,乙方应承担额外的维修与更换费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标的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或逾期交付标的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标的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七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

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乙方标的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三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标的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标的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标的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标的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方法

1、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3、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医学装备部合同审核人：

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维护良好的劳动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与贵院签订原生产、施工、外包、外租、经营合同的基础上，我单位郑重作出如下安全生产承诺：

一、遵守法规制度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标准以及贵院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违规指挥、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并切实实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同时将相关制度和规程报贵院备案。积极接受贵院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举一反三，主动整改到位。

二、人员安全管理

向现场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确保作业人员正确使用贵院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具等，并定期进行检查，坚决杜绝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工具。

做好预防职业危害的防范措施，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

配备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严禁强令人员冒险作业和疲劳作业，杜绝违章指挥行为。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在施工作业前、节假日、重大活动等关键节点，也开展相应排查，并及时告知贵院联合整改。

对作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安排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将相关证件报贵院备案。

向贵院报备公司营业执照、所有作业人员花名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若中途人员有变动，及时向贵院报告备案。

派遣人员入场前安排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后将结果报贵院备案。同时，确保派遣人员全部参加工伤保险，并向贵院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三、设施设备管理

自行配备的设施、设备、工具等严格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在有危险危害因素的作业区域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其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杜绝设备带病作业。

四、环境与作业管理

按照贵院要求保持作业区域的环境卫生，做到现场环境整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及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防止人员绊倒、滑倒、砸伤等事故的发生。

涉及动火、高处、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严格遵循危险作业审批流程，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作业。

在生产作业过程中若存在交叉作业的情况，无条件服从贵院的统一协调、指

挥。

五、应急处置与报告

建立安全生产台账，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详细记录。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任何安全生产问题，立即处理，并及时告知贵院，同时做好书面记录。

一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危险因素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停止与该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活动，防止事故扩大。同时，迅速采取紧急救援措施，配合贵院对伤员进行及时救治，避免二次伤害。

主动向本地有关部门报备事故情况，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对于发生的事故，接受贵院派员参与或督促事故调查。主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全力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确保事故现场尽快清理，消除安全隐患，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六、其他承诺

因我单位过失等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我司承担全部责任。涉及治安事件的，按照治安管理相关法规处理。

若因我司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或对贵院造成严重影响，贵院有权终止合作合同，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我司承担。

其他未尽事项：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代表(签名): _____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产品注册证名称) 配置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备注：此配置清单按单台配置填写。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附件 3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我方提供的设备，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1、设备整机原厂保修_____年，保修时间按甲方入库之日计算，除火灾、洪水、地震等天灾外，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确保开机率为 95%（含）以上。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保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2、每年 4 次专业维护保养，详细制定年度维护计划及保养内容，每次维护保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约定保养时间。保养内容按照原厂标准进行，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对设备构成的功能单元进行安全、图像质量方面的检测，并提供详细保养报告及年度维修保养服务报告。

3、为甲方提供现场维修、零备件更换等服务。

4、现场维修：乙方为甲方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和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提供紧急维修，20 分钟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如当场不能解决问题，提供备用机，确保不影响医院的正常使用。

5、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提供原厂全新零备件，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合同约定的维修，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6、质保期满后，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始终能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提供优质的配件。

7、设备配套的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使用，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资料。

8、投标人、厂家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生产厂家（签章）：必填

地址：必填

联系人：必填

联系方式：必填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 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9 证明文件

附件 10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致：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技术响应表。
- 4、商务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证明文件。
- 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4.1、26.4.3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5 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采购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承担因投标产生的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保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备 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含的所有内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总价(大写)：						¥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1 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含第三方产品，请填写第三方品牌、型号、产地，以铭牌为准；

2、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投标开标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若与注册证不一致，以投标产品注册证信息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2 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的页码（每条参数需做突出标记）
1					
2					
3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评审专家逐项核对技术偏离表及证明材料，评审结合证明材料，若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证明材料不满足或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则视为负偏离，做扣分处理。

3. 验收以“技术偏离表+投标文件证明材料+设备实际功能”为依据进行逐条验收，信息不一致则验收不通过。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5.1 投标产品技术要求参数证明资料：

（1）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如有）】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如有）】是指医疗器械注册证上附件如写产品技术要求，则需同步提供产品技术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

（2）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及“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交货时间、地点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技术支持、 培训及其他要求			
培训			
其他要求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证明文件

9.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一说明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要求内容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9.3 评审办法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除技术参数要求证明材料外）

9.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5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9.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9.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意：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0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承诺书（格式）**

致：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不需要响应）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根据《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驻财购〔2020〕32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